

公司代码：603730

债券代码：113673

公司简称：岱美股份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岱美汽车内饰欧洲有限公司、岱美商贸香港有限公司、北美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岱美韩国有限公司、舟山银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墨西哥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舟山明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岱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岱美卢森堡有限公司、北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岱美法国有限公司、Daimay Mexico Holding B.V.、Daimay Mexico Visors Holding B.V.、岱美墨西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岱美墨西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岱美日本有限公司、Daimay Czech, s.r.o.、Daimay Automotive Part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担保业务、采购业务、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生产制造、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人力资源、业务经营、合同管理、采购业务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导致的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1%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
可能导致的收入总额错报	错报金额 $\geq$ 收入总额的 1%	收入总额的 0.1% $\leq$ 错报金额 $<$ 收入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收入总额的 0.1%
可能导致的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1%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1%
可能导致的净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净资产总额的 1%	净资产总额的 0.1% $\leq$ 错报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净资产总额的 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 (3) 注册会计师和其他财务报告使用者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4) 其他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监事会、董事会或证券监管机构等认定具有重大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是否达到营运目标及是否受到处罚	无法达到所有的运营目标或关键指标，违规操作使业务受到中止	无法达到部分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受到限制	运营受阻，收到处罚或被罚款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姜银台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